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iza-bren (EGFR × HER3 双抗ADC) 联合用药治疗晚期肾癌获得II期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正式批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iza-bren(EGFR × HER3双抗ADC)的联合用药的II期临床试验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注射用iza-bren(BL-B01D1)

受理号:CXSL2500332

通知书编号:2025LP01732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注射用iza-bren(BL-B01D1)临床试验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联合化疗替厄士帕博利珠单抗治疗晚期肾癌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Iza-bren是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且唯一进入III期临床阶段的EGFR × HER3双抗ADC。除本次新获得批准的临床试验外,iza-bren正在中国和英国进行40余项针对多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37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正值的情形。
-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8,160万元至11,22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扭亏为盈。
-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660万元至-5,7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160万元至11,22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扭亏为盈。

二、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宏观经济持续向好扭转的趋势虽未发生改变,但宏观政策、行业情况及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仍然对公司经营带来了诸多挑战。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集团”)的通知,获悉农投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农投集团	50,000,000	2025/07/15	2023/07/19	2025/07/1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00,319,818股。

二、解除质押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农投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农投集团	50,000,000	2025/07/15	2023/07/19	2025/07/1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5-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业绩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1,000万元-1,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180%	亏损:523.9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预计:400万元-7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15%	亏损:2,167.1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0.0249元-0.0364元	亏损:0.024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宏观经济持续向好扭转的趋势虽未发生改变,但宏观政策、行业情况及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仍然对公司经营带来了诸多挑战。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业绩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38,000万元-48,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7%-417%	盈利:24,783.0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预计:34,000万元-44,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36%	盈利:24,969.0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0.60元-0.76元	盈利:0.40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食品添加剂产品市场供需格局有所改善,主要食品添加剂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有不同程度上涨。同时,部分功能性化工产品价格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对利润增长形成积极贡献。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7月1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连续多日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已被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7月1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6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2025年半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500万元至-4,400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6,500万元至-4,2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万元至-4,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扭亏为盈。

二、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宏观经济持续向好扭转的趋势虽未发生改变,但宏观政策、行业情况及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仍然对公司经营带来了诸多挑战。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亏公告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0万元到-2,000万元;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2,2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0万元到-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扭亏为盈。

二、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宏观经济持续向好扭转的趋势虽未发生改变,但宏观政策、行业情况及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仍然对公司经营带来了诸多挑战。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 苏州可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09620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40,000.00万元,上述产品分别于2024年12月27日、2024年11月18日、2025年3月11日、2025年5月12日到期赎回。之后,公司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及期限内再次进行现金管理,于2025年6月15日、2025年6月13日、2025年6月13日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0,000.00万元购买了“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40429)”,“共融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421期”,“共融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676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715,000.00万元,分别已于2025年6月14日、2025年6月12日、2025年7月13日到期赎回。

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提供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	赎回/赎回日期	赎回/赎回金额	是否到期赎回	赎回/赎回金额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喜理财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06-26	2024-09-25	15.06%	4211	-	-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融慧信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04-08	2024-09-30	1%+20%溢价	7%	134.25	-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融慧信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07-03	2024-08-06	1.30%+20%溢价	2.50%	639	-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融慧信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07-03	2024-08-27	1.30%+20%溢价	2.50%	970.00	-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融慧信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10-16	2024-12-27	1.30%+20%溢价	2.50%	473.4	-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融慧信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10-17	2024-11-18	1.30%+20%溢价	2.50%	2104	-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融慧信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01-07	2025-03-11	2.30%	4126	-	-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融慧信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03-12	2025-05-12	2.34%	2611	-	-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融慧信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06-13	2025-06-13	2.00%	834	-	-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融慧信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06-11	2025-07-13	1.0%+150%	730	-	-
合计							4368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学文先生、副总经理李汉明先生、财务总监杨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张学文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41,965,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总股本按披露公司最新经审计的二十四个月内股份数量,1060计算,下同)。张学文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11月3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5,485,57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其中,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2.公司副总经理李汉明先生、财务总监杨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上述2名自然人股东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11月3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97,12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4%;其中,李汉明先生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70,87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3%;杨峰先生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26,2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学文先生、李汉明先生、杨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学文	实际控制人之一	41,965,203	15.38%
李汉明	副总经理	200,000	0.08%
杨峰	财务总监	188,500	0.07%
合计		42,353,703	15.52%

注:表格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主体:张学文先生、李汉明先生、杨峰先生;
-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3.股份来源:张学文先生持有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李汉明先生、杨峰先生持有的股份为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11月3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学文	5,485,572	20.0%	2.0%
李汉明	5,485,572	20.0%	0.08%
杨峰	2,692,786	10.0%	0.01%
合计	13,663,930	50.0%	0.09%

注:表格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上述股东减持计划不超过5,562,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4%。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股份比例不做调整,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五、减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张学文先生于上市公司上市时承诺内容如下:

限售期满且自愿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应当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

2.李汉明先生、杨峰先生承诺内容如下:

限售期满且自愿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应当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2025年7月14日公告中提及:“2024年6月,Nuance Biotech(悦悦开曼)下属子公司与Verona Pharma签署协议,被授予在大中华区临床开发与商业化“恩替司芬”(Emsifentene,Ohtuvayve)的独家权利。”是一款用于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的创新药。2025年7月9日,Merck(NYSE:MRK)官网宣布收购Verona Pharma,总交易价值约为100亿美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康辰药业(香港)有限公司目前持有Nuance Biotech(悦悦开曼)4.96%股权,持股比例较低,近5年Nuance Biotech(悦悦开曼)未盈利,其业绩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全资子公司唐山捷通芯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通芯微”)进行清算注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清算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唐山捷通芯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3MA07Y0J03B

(四)住所: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鑫兴电子工业园内(玉通西路西侧)

(五)法定代表人:董建斌

(六)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七)成立时间:2021年1月8日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捷通芯微100%股权。

(十)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9,423,690	849,423,690
净资产	9,126,288	9,274,307
营业收入	1,134,644	5,203,74
净利润	316,18	636,68

(十一)捷通芯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清算注销的原因

鉴于捷通芯微的芯片测试业务与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的芯片测试业务存在业务重叠,影响公司内务效率,降低运营效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捷通芯微进行清算注销。

三、本次清算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捷通芯微进行清算注销,有利于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捷通芯微清算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清算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唐山捷通芯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截至2025年7月11日,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7日、2025年6月6日、2025年7月2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2025-047、2025-057)。

截至2025年7月11日,公司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0,089,9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6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592,483.3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11日,截至2025年7月11日,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超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且自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公司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规要求。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方式、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内容,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激活公司创新潜能,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未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公司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公司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自股票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其实施前一个交易日;
- 2.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委托;
- 3.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回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总股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回购股份数量	0	89,916
回购股份金额	0	5,924,307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	0.36%

注: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2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089,9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回购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仍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按规定用途实施,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此发生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按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七、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89,916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现金股利、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二)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按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八、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89,916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现金股利、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二)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按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九、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89,916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现金股利、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二)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按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截至2025年7月11日,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7日、2025年6月6日、2025年7月2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2025-047、2025-057)。

截至2025年7月11日,公司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0,089,9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6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592,483.3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11日,截至2025年7月11日,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超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且自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公司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规要求。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方式、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内容,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激活公司创新潜能,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未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公司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公司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自股票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其实施前一个交易日;
- 2.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委托;
- 3.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回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总股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回购股份数量	0	89,916
回购股份金额	0	5,924,307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	0.36%

注: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2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089,9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回购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仍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按规定用途实施,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此发生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按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七、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89,916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现金股利、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二)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按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截至2025年7月11日,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7日、2025年6月6日、2025年7月2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2025-047、2025-057)。

截至2025年7月11日,公司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0,089,9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6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592,483.3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11日,截至2025年7月11日,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超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且自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公司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规要求。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方式、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内容,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激活公司创新潜能,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未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公司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公司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自股票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其实施前一个交易日;
- 2.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委托;
- 3.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回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总股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回购股份数量	0	89,916
回购股份金额	0	5,924,307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	0.36%